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時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協定延長獨家期間的到期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的意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協定延長獨家期間的到期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延長獨定期間的到期日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可能收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該公佈載列的條件及可能收購事項涉及的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及最終定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李學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 僅供識別